

编者按

由本报评选的《2025年度人民法院报十大案件》中,多个案件涉及未成年人,触及社会热点,引发社会关注。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筑牢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线、守护未成年人用网干净安全,需要社会各界参与和努力。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本报特别推出未成年人保护专版,刊发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王贞会文章《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的逻辑展开》,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刘宗珍文章《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权益保障的平台责任》。敬请关注。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的逻辑展开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贞会

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系统规定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犯罪预防治理的各项要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要立足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既要立足预防为主、教育优先,不能“一罚了之”;也要把握低龄并非“免罪金牌”,做到“当罚则罚”,从制度层面推动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模式的整体升级,完善符合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要求的未成年人犯罪防治体系。

一、树立预防为主、教育优先理念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既不能“听之任之”,也不能“一罚了之”。要将预防为主、教育优先的理念贯穿于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的整个过程,特别是重视作为前端预防的家庭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

1.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础单元,对未成年人开展预防犯罪教育负有主体责任。未成年人保护法在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基础上,详细列举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及不得实施的行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将家庭教育由“家事”上升为“国事”,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这些规定都体现了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违法犯罪防治方面的重要作用。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了公安司法机关在符合法定情形时可以责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等文件对法院、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督促引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作了详细规定。司法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综合履职办案,提升司法延伸效能,积极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丰富家庭教育指导形式,增强监护人的家庭监护、教育责任意识 and 家庭教育方法技能;落实司法办案环节的责令家庭教育指导制度,做好程序适用上的衔接,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家庭监护和教育责任。

2.优化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宣传是社会治理法治化的重要环节,未成年人是普法宣传教育的重要主体。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有关司法文件也对未成年人群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作了规定。

司法机关应当切实承担法治宣传教育职责,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一是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采用容易接受、多元化的方式开展日常一般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家庭,在未成年人心埋下法治的种子。二是结合实践典型案例进行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实现特定时段、特定地区多发现发未成年人犯罪类型的定向预防和治理。三是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组织开展情景式、体验式、互动式的法治实践活动,将法治课堂搬到现实场景、具体案例中进行,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

二、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原则

寓教于审是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经验中总结提炼的一项重要工作原则和方法,契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要求,也是“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的具体落实,应当严格遵守。惩罚从不是目的,仅是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的方式,服从于挽救的目的。实践中,既要防止寓教于审流于形式,也要避免以教代惩、罪责失衡。

1.完善寓教于审的体系化。寓教于审在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具有延续性、持续性,是一项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完善的

重要原则。《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纪要》(法〔1995〕112号)强调,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的原则,是少年法庭工作的主要特点,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是对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这一司法工作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展。《意见》第十六条也规定,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坚持“寓教于审”。在制度上,应当完善审判前社会调查、审判中法庭教育和审判后回访帮教,夯实寓教于审原则的制度基础,贯通寓教于审原则的程序路径。在内容上,既要促使未成年人认识到违法犯罪的原因和教训,使其能够认识错误、改过自新,也要对其进行法治教育、提高法治意识,还应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或为其提供职业教育,促其回归社会。在手段上,不能停留于面上的说教,应当突出心理辅导和矫治,可以吸收具有心理学、教育学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法庭教育,提升教育专业化水平。

2.加强审判程序的宽缓化。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院要尽量采用相对和缓、非正式的审理程序。坚持恢复性司法的理念,落实圆桌审判、社会调查、观护帮教等体现儿童友好度的特色化方法,营造相对宽松的庭审氛围,减少未成年人接受审判的内心压力,让未成年人在庭审中有回到课堂受教育般的感受。在审理上,应当坚持惩教结合,对未成年人充分体现宽缓处理的精神,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尽可能减少监禁刑,以示区别对待。

三、完善分级干预、综合矫治制度

提前预防、分级干预、治早治小,可以有效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了对犯罪未成年人的刑事处罚及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专门矫治教育;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构建了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治体制机制;家庭教育促进法将家庭教育上升为“国事”;治安管理处罚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对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具有指导作用。当前,应做好制度衔接,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和综合矫治制度体系。

1.做好矫治教育等措施与治安管理的衔接。基于未成年人的身心特殊性和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严重程度不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了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但不处罚并非不教育,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依法不予处罚或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以矫正其违法行为和偏常心理,使其顺利回归正常生活。

2.完善专门教育制度。对于难管难教或有一般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不能进行专门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进行体验式教学。对于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或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未成年人,可以通过刑行反向衔接进行专门教育。要健全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议事评估机制,引入听证程序,提高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3.研究专门矫治教育的司法化。专门矫治教育是针对实施犯罪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采取的一种非刑罚处遇和特别保护处分措施,对促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提前干预、临界预防和综合治理等均有积极作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了专门矫治教育的行政化适用程序,这种立法模式在实践中发挥了积极效果。但由于专门矫治教育会对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造成较长时间的限制,行政化的适用程序也可能造成恣意与侵权风险,且涉及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等多部门联动,容易造成衔接不畅、效果不佳等问题。笔者认为,应以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为契机,对专门矫治教育进行司法化改造,推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一体化治理的制度贯通衔接。可以在现行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后增加专门矫治教育的适用条件、申请与决定、审理与救济、解除与监督等内容。

4.完善社会化衔接制度。完善涉罪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扩大涉罪未成年人的司法转处和非监禁刑适用。规范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完善未管所教育管理制度,在

刑罚执行的同时,为未成年犯罪人回归社会打好基础。未成年人刑罚执行应当立足教育改造,加强对刑罚执行行动中未成年人教育改造的监督,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严格把握查询条件,做好个人信息和隐私权保障,减少犯罪记录对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的消极影响。

四、深化协同共治、源头治理机制

未成年人犯罪防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协同发力,才能产生实效,实现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1.推动部门队伍建设,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加大公安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专业队伍建设 and 业务培训,如定期开展多部门同堂培训,加大教育学、心理学等培训,提升办案人员沟通技巧,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双向衔接,推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一体化治理。公检法司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

2.加强对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监管治理。各职能部门加大社会面巡查监管力度,综合施策,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加强对相关重点领域和场所的监管和治理。例如,加大对KTV、酒吧、网吧、酒店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针对近年来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犯罪或受网络影响实施犯罪的情况,加大对互联网企业或网络平台的监管力度。

3.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犯罪未成年人,司法机关要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对未成年人高发犯罪、恶性犯罪作出有力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控制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还要坚持惩教并举,做好对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做好帮助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的衔接,不放弃任何一个孩子。

4.数字赋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引入数字技术,推进数据共享,完善数据建模,实现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数字化转型。例如,通过信息库筛选,梳理发现类案线索,推动类案治理;通过大数据碰撞对比分析评估,预测未成年人犯罪趋势,实现精准预防。

当前,网络空间已成为青少年成长的重要环境。“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拓展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推进儿童友好建设,营造关心关爱下一代的 social 环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一直是网络空间治理的重要议题。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出台,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障进入法治化新阶段。网络平台作为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重要媒介和渠道,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承担着守护未成年人线上安全的主体责任。实践中,网络平台对未成年人保护水平尚有提升空间,如何在现行法律规定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平台责任,夯实落地机制是推动平台忠实履行责任义务的关键之举。

一、如何理解法律上的“平台”

明确哪些平台负有保障义务,是厘清平台责任的首要问题。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条例的规定,承担平台责任的主体范围主要包含三类:一是网络平台和服务提供者,这是最广泛的主体,包括社交、音视频、游戏、教育等各类网络平台;二是个人信息处理者,凡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各类网络平台均为法律规定的负有保护未成年人责任的主体;三是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其须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告知用户安装渠道。这类主体虽然没有实际过程中“运营”平台,但智能终端因产品具备接入通信网络的功能,其产品使用与网络生态密切相关,依据条例,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被纳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的责任主体范围。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理解法律上的“平台”应遵循“实际控制”理念,即在技术、资源和管理等方面能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起到“实际控制”作用的各类涉网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主体,均应纳入平台概念的统摄范围之内。

当前立法对“大型”平台的认定明确了更加细化的标准。条例第二十条仅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设定了具有公共管理属性的平台责任,以预防和制止涉未成年人违法违规问题,被形象地比喻为“守门人”义务。2026年2月,国家网信办等部门联合发布《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进一步细化大型网络平台的认定标准: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平台,注册用户数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在100万以上;非专门性平台,未成年用户注册用户超1000万或月活超100万亦达标。同时,何为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从规模指标、使用深度、内容属性、风险记录等方面均设定了明确的审查标准。这些细化规则的出台,对于推动落实大型平台的平台责任提供了规则保障。

二、为何“守门”:当前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面临的现实风险

1.内容侵

害风险面临从显性违法到隐性“擦边”转变,隐蔽性不断增强。当前,网络违法信息和不良信息仍然是威胁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最主要的风险类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举报工作阶段性成果公告(第二批)》显示,2025年暑期,北京市网信办在“互联护苗2025”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举报专项工作中,累计受理处置涉未成年人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68万余件,处置违规账号7800余个。内容侵害在未成年人网络风险中仍居于首位,淫秽色情、暴力欺凌、自杀诱导等违法信息仍未根除,但更值得警惕的是风险的隐蔽化转向。一些“擦边”内容,如隐晦的软色情、传播不良价值观信息,借助算法推荐机制逃避常规监管,被精准推送至未成年用户。网络不良信息往往处于违法行为认定的灰色地带,识别难度大,对未成年人价值观的侵蚀更具渗透性。

2.沉迷成瘾风险与平台商业模式的深度绑定,加剧治理难度。沉迷风险本质上是平台商业逻辑的外溢后果,算法推荐的“无限滚动”“自动播放”等交互设计,其底层目标在于最大化用户停留时间与注意力捕获,对自控力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而言,这种成瘾性机制极易导致时间失控、作息紊乱,并进一步引发注意力下降、社交退缩等身心健康问题。当前,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已不仅是个人用网习惯的问题,本质上更是平台激励结构下的系统性后果。

3.隐私与数据风险表现为过度收集与违规使用。隐私风险高度集中于平台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部分平台以“个性化推荐”“改善用户体验”为名,对未成年人进行超出必要限度的深度用户画像,甚至将行为数据用于商业营销。条例已明确禁止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但在实践中,平台的合法化规范化运营水平参差不齐,隐蔽的数据滥用仍难以被外部有效监督。

4.社交侵害风险源于网络欺凌的匿名性与精准干预机制缺位。在社交场景中,网络欺凌尤为突出。施暴者借助平台的匿名性机制实施侮辱、诽谤、排挤等行为,而受害者往往因恐惧或羞耻选择沉默。平台若缺乏有效的识别模型,快捷举报通道与及时干预机制,欺凌行为便可能在密闭的社交空间中持续发酵,对未成年人造成深远的心理创伤,甚至诱发极端事件。

三、为何是“平台”:平台责任的理论依据

1.风险控制理论与收益风险一致原则。这一原则的核心逻辑在于“谁创设了风险,谁就有义务控制风险;谁从中获益,谁就应承担相应成本”。网络平台并非中立的技术载体,而是通过算法设计、界面布局、推荐机制主动建构了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主体,均应纳入平台概念的统摄范围之内。

2.替代性与补充性公法义务的转移。条例赋予大型网络平台以“风险监管”为主要内容的“守门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审核、未成年人保护影响评估、防沉迷系统设计、个人信息保护审查等。平台“监管”背后的底层逻辑,是将传统上属于国家的未成年人国家监护职能,在技术场景下通过法律授权的方式部分转移给平台执行。平台由此不再仅仅是私法意义上的服务提供者,更成为国家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延伸执行者,承担着一定程度的公共治理功能。

3.技术能力和成本优势。网络平台掌握着算法模型、海量数据、用户行为轨迹和技术架构,是最有能力发现和干预风险的主体。具体而言,平台可以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模型识别文本中的欺凌或色情暗示,通过图神经网络检测异常社交关系中的潜在侵害,借助行为序列分析预判未成年用户的沉迷倾向。从成本收益角度分析,平台比国家更接近技术现场,比家庭和学校更有能力实施规模化、实时化的风险干预,其边际成本远低于事后由家庭、学校或医疗机构承担的心理修复、教育补救乃至法律诉讼等社会成本。正是这种“较低成本、更高效能”的履责可能性,为平台责任从道德化转向法治化提供了坚实的法理支撑。

4.“守门人”理论。网络平台处于信息分发和用户接触的枢纽位置,拥有决定“谁能说什么、谁能看到什么”的结构性价权力。这种结构性价力意味着平台有能力,因此也应有责任,对平台内的侵害行为进行规制。“守门人”理论要求大型平台超越消极的中立者角色,积极主动地履行筛查、干预、阻断侵害的职责,而不能以“技术中立”或“仅提供工具”为由回避责任。

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权益保障的平台责任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刘宗珍



四、如何“守门”:平台责任的实施与保障

1.平台应全面树立“积极守护”理念。从可持续发展视角审视,商业平台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从“消极应对”转向“积极守护”,既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应有之义,更是关乎自身长远发展的战略选择。一方面,随着条例的深入实施与“清朗”系列专项行动的常态化,监管部门对平台违规的处罚力度显著增强。在监管高压持续、公益诉讼机制日益活跃的背景下,平台一味消极应对的边际收益正在递减,违规风险持续攀升。另一方面,人们对商业品牌的社会价值敏感度不断提升,真正践行“科技向善”,主动守护未成年人的平台,更容易赢得国家和社会的认可,从而在日益激烈的存量市场竞争中建立差异化壁垒,将积极守护动能转化为长期竞争优势。

2.要树立为保障未成年人发展权积极赋能理念。未成年人数字发展权将是未来国际互联网发展与治理的重要理念,2021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发布《第25号一般性意见》,系统阐释了《儿童权利公约》在数字环境中的适用,明确规定儿童有权“有意义地获得数字技术”,标志着数字发展权已被明确纳入联合国儿童权利体系,成为各缔约国重要的政策考量因素。从全球监管趋势来看,各国正在经历从“防护型治理”到“发展型治理”的观念转型。这意味着作为“守门人”的网络平台不能仅满足于风险控制端的消极防御,更承担着通过分龄内容池与优化交互设计来保障未成年人数字发展机会的积极作为义务。

3.要有更加务实、独立且有效的“第三人”监督机制。条例第二十条要求大型平台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进行监督。为保障其独立性,首先,成员构成应具多元性,吸纳法学、心理学、教育学专家及家长代表参与,既保障专业性又广泛平衡各方权益;其次,赋予监督机构以实质性审查权限,包括查阅内部数据、参与产品评估、独立发表意见、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等;再次,建立信息披露机制,独立机构应向社会定期发布机构运作情况和监督意见的检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最后,设置更加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强化独立监督责任的法治保障,对于平台干预机构独立运作或阻挠信息获取及发布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权益保障,既考验制度设计的完备性,更检验执行落地的决心。平台作为网络生态的核心枢纽,其责任履行从“被动审查”转向“主动守护”,不能单靠法律威慑,更需要平台企业对“科技向善”的价值认同。当每一行代码、每一个算法都内嵌着对未成年人的关爱,数字世界才能真正成为千千万万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沃土。

【本文系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规划课题“平台经济下网络直播现状、问题及风险防范机制研究”(GH2024027)的阶段性成果】